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账户、交易单元、银行账户业务及信息申报、查询业务的网上业务平台。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在平台上的业务操作，保证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向乙方申领平台登陆数字证书，该证书为甲方登陆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平台传输、产生的数据电文均视为双方正式有效的意思表示，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通过平台进行指定业务的办理；

（二）按规定通过平台进行业务信息查询；

（三）依法使用乙方通过平台提供的数据电文。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乙方的各项业务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危害平台安全运行的操作；

（二）保证自身通过平台提交的数据电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妥善保管和使用数字证书；

（四）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平台上开展的业务范围及其相关办理流程；

（二）在甲方违反第四条所述义务时，有权单方限制或停止其使用平台的权限；

（三）因系统维护、升级、改造而暂停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业务申请，及时办理结算账户、交易单元、银行账户业务，信息申报、查询业务及其他规定的服务；

（二）在平台不能正常运作时，为保证甲方业务顺利完成，采用其他替代方式提供服务；

（三）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

**第七条**凡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在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其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因违反第四条所述义务而对自身、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甲方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应通过电话或书面材料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申请做冻结或注销处理。

乙方对甲方关于冻结或注销数字证书的申请核实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对数字证书做相应处理；甲方申请对通过该数字证书所提交的未完成业务做暂停或撤销处理的，乙方应及时做相应处理。

**第九条**甲乙双方对通过平台获取的对方的电子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信息已公之于众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因意外事故、技术故障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在乙方无过错且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协议是乙方与甲方所签署的各种结算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条款内容与相关结算服务协议出现冲突时，涉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业务的，以本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